



134861 – 没有做朝觐中奔走仪式的享受朝者在朝觐后结婚了，她该怎么办？

السؤال

我和舅舅、妈妈一起朝的觐，我们做的是享受朝，所以做完副朝后，我们就开戒了。之后，我们为副朝受戒，完成正朝除了奔走仪式之外的所有功课，当时我母亲认为副朝中做过奔走仪式就可以了。她对此仪式的教法规定不清楚，而我当时仅有十三岁，但那时我已经成人了，在此之后我结婚了。在陆续接触了一些宣教人员后，我方知道（没有做奔走仪式是不对的）。此时我该如何是好？我舅舅已过世，若真主意欲，我将去麦加做副朝，我首先应做什么？完成奔走仪式后，我要返回戒关重新为副朝受戒吗？如果说到现在我还没开戒的话，那我的婚约怎么说呢？我已结婚38年了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奔走仪式是朝觐中的主命要素之一，没有履行这项功课朝觐是不成立的，只有完成这项功课，才算是完全开戒（即大开戒）。小开戒后，除了房事做什么事都是允许的，完成（伊历十二月十日）打石和剃头之后，就算是小开戒了。之后，受戒的人做完游转天房和奔走仪式之后，就算是大开戒了，所有的事都是被允许的了。

单朝和连朝者只需做一次奔走仪式就可以了，如果他们在来临的副朝中做了奔走仪式，这一次所做的奔走就足够了（朝觐中则无需再做了）。

但做享受朝的人必须做两次“奔走仪式”：一次是为副朝做的；一次是为正朝做的。

因此，如果你在正朝中没有做“奔走仪式”的话，直到现在你还处于受戒的状态，你没有完全开戒（即：大开戒）。在没有做完奔走仪式前是不允许你与丈夫房事的。至于婚约，如果是在完成打石和剃头（或剪发）第一次开戒（小开戒）之后签定的，则是正确的婚约——这是伊斯兰的学者伊本·台伊米（愿真主慈悯他）所主张的，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认为这一主张是正确的。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这是为保险起见而采取的一种方法：如果某个男子，他在完成谒见环游前结婚了，或是在完成谒见环游前提婚的，我们说不用重新结婚和提婚了，因为在事情发生之后再说这是非法的，婚约是无效的，就困难了；但是如果有人咨询我们说：‘我已开了第一次



戒，现在我可以求婚或结婚吗？’ 我们说：‘不，不允许。’ 摘自《榭勒哈牧牧媿阿》（7/330）

在这期间如果由于无知发生了房事，你俩是无罪责的，但最保险的是交纳罚赎：宰一只羊；或施济麦加六个穷人一顿饭；或是斋戒三天。

有人问学者伊本·巴兹：“我是麦加人，去年朝了觐，我转了天房，但没有做奔走仪式。请问这种情况，教法是如何判定的？”

答：“你应该做奔走仪式，这是你的错误，无论你是不是麦加的居民都应当完成奔走仪式。从阿拉法特山下来你应该转天房、奔走，完成转天房后，必须做奔走仪式。没有做奔走仪式的人，现在必须去完成奔走仪式。如果与妻子发生了房事，他则必须在麦加宰牲，并施散给麦加的穷人，因为他还没有第二次开戒，只有完成了奔走仪式后才算是完全开戒。故此，现在他应该为上个朝觐做奔走仪式，如果已有房事发生，还必须交纳罚赎。” 摘自学者伊本·巴兹的《教法案例解答》（17/341）

关于没有完全完成奔走仪式，还有几圈没有做，就返回了故里的人，学者伊本·巴兹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你必须回到麦加，举意为上个朝觐在绥发和麦尔卧之间奔走七圈。如果你是个已婚的人，如与丈夫发生了房事，你则必须为此交纳罚赎：在麦加宰牲，并施散给麦加的穷人。如果你还没有丈夫，或是已婚但没有发生房事，就无需交纳罚赎了，在准备离开麦加时，你还必须做辞朝。” 摘自学者伊本·巴兹的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17/345）

第二：你已举意做副朝，那么你肯定要从戒关受戒，之后游转天房、奔走、剪发完成副朝功课。最后，你再为朝觐做奔走仪式。你可参阅（[109368](#)）的解答

在你离开麦加前，你还必须做辞朝。你第一次做的辞朝不算数，因为那是在完成朝觐功课之前做的。

第三：至于你舅舅，他没有任何责任，不用弥补他未作的奔走仪式。这对于朝觐期间——无论是第一次开戒前，还是后——去世之人最正确的主张。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‘复活日他被复活时，仍念着应召词。’ 这证明亡者不用还补朝觐期间没有完成的朝觐仪式，即便是主命朝觐。对此有些学者所持异议：他们说：‘如果是主命的朝觐，要还补亡人未做完的朝觐仪式。’ 我们反驳他们说：‘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没有对他们说‘还补你们未做的朝觐仪式’，如果需要还补的话，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必定会阐述清楚，因为假如我们替他们还补了未做的朝



觐仪式，我们则会使他们失去很大的益处——复活日，他们是念着应召词被复活的。因为如果替他们还补了未做完的朝觐功课，他们就会完全开戒，完成了朝觐。因此，为亡人还补未做完的朝觐功课对亡人则是一种伤害。”

摘自《榭勒哈牧牧媞阿》（5/286）

真主至知！